

使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 （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）」傳送書狀作業說明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（含代理人）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司法院建置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，提供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書狀傳送服務。
- 二、前述所稱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（一）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（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）；暨（二）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- 三、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，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意思表示、應簽名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為之。
- 四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，應向司法院申請取得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並登入該服務平台建置個人資料。原告

或其代理人於平台勾選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以本服務平台收受書狀繕本」後方可使用該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；被告或其代理人應列印「**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**」，連同填載完成之同意書（由受訴法院寄送）提送受訴法院，經受訴法院通知啟用後，始得使用該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- 五、 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，於該平台完成傳送時，效力與向受訴法院提出書狀同。同一訴訟之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如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同時亦發生通知他造當事人之效力。
- 六、 當事人、代理人除同意指定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及收受訴訟文書外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紙本）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（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），或自行以繕本或影本（紙本）直接通知他造（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7 條）。
- 七、 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。

